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

承辦人：李虹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41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ol66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883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921180344\_109D2199008-01.ods、  
10921180344\_109D2199009-01.odt)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新北市109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支持  
實施計畫」，請依需求邀請教學輔導教師進行配對，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二、為透過教學輔導教師提供專業支持與協助，引導學校教師於課程設計、課堂教學、班級經營及建置教學檔案等進行專業成長，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爰訂定旨揭實施計畫。
- 三、旨揭計畫相關內涵說明如下：

(一)辦理流程：請各校依需求邀請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資格教師與受輔教師配對後，依計畫附件格式提出申請表，並於109年8月12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寄送至本局，預計於109年8月19日（星期三）前由本局進行審查，於109年8月31日（星期一）前公告審查結果及廣續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二)參與人員：



- 1、教學輔導教師(輔導人員)：依教育部規定進行儲訓、甄選推薦及認證等程序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
- 2、夥伴教師(受輔導人員)：各校自願成長且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含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不包含初任3年之內之正式教師。

(三)教學輔導教師任務：每學期至少進行12週次輔導歷程，針對課程設計、課堂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親師溝通、學校環境適應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與回饋、協助夥伴教師規劃專業成長計畫，陪伴夥伴教師持續專業精進，每學期入班教學觀察及回饋不得少於1次。

(四)補助經費：每位教學輔導教師至多輔導2名對象為原則，每輔導1名對象，每週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時數1節，跨校輔導者每週得減2節，本局依據學校申請表及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節數，每位教學輔導教師至多以每週減授4節為原則。

四、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新北市教學輔導教師名單」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交換戳記  
109/05/21 16:09